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金保丰两全保险（万能型）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六 条
签收保险合同后十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 二 十 四 条
您可以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	第 二 十 一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 二 十 五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七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八 条
如何申领保险金.....	第 九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二 十 四 条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1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四条 保险期间	1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第六条 保险责任	1
第七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3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3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3
第十条 欠款的扣除	3
第十一条 索赔时效	3
第十二条 失踪处理	4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4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和分配	4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分配和相关费用	4
第五部分 个人账户如何运作	4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	4
第十七条 结算利率	4
第十八条 保证利率	4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	5
第二十条 特殊情况下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提取	5
第六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5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5
第二十二条 保险单借款	5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5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6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6
第二十五条 告知义务	6
第二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7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7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7
第二十九条 名词释义	7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其它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¹、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满期；
2.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为零时；
5.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¹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因疾病导致身故，且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个人账户价值的1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一被保险人购买一份或多份此产品时，我们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保监会规定的当地未成年人最高死亡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因疾病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个人账户价值的1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不满六十周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个人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购买一份或多份此产品时，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一千万。

以上两款中提到的个人账户价值是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以死亡证明上载明的身故时间为准。

三、返还账户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接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并接受理赔申请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个人账户价值。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满期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五、年金转换权益

被保险人在领取满期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返还账户价值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

- 1、 本合同；
- 2、 您的身份证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时，本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返还账户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本合同；
- 2、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 4、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 1、本合同；
- 2、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和生存证明。

我们收到申请人上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个人账户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交付的各项费用、保险单借款，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给付。

第十一条 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且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天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高度残疾的原因。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和分配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分配和相关费用

1. 保险单初始费用

我们按照下表从您交付的保险费中扣取保险单初始费用，其余部分进入个人账户：

首期保险费	初始费用比例
小于 50 万元	3%
不小于 50 万元	2%

2. 保险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从保险单账户中扣取当月的保险单管理费，每月八元。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保险单管理费的权利。

第五部分 个人账户如何运作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及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独立账户。

第十七条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个人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于每月 15 日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确定），在六个工作日内公布，并适用一个月。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结算利率进行个人账户价值的结算），保证大于零。

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利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第十八条 保证利率

自本合同生效起前五个保险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 2.00%。

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调整第六个保险单年度及以后保险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且保证大于零。调整后的保证利率将于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生效。

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或本合同因被保险人身故终止时，如果按照保证利率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大于按照结算利率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个人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个人账户价值。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将于收到足额保险费且书面同意承保的次日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并开始按照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个人账户建立时，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已交保险费减去保险单初始费用及首期保险单管理费；
- （二）我们每日按照日结算利率结算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额增加；
- （三）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或因被保险人身故导致本合同终止时，个人账户价值低于保证个人账户价值的，我们将个人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个人账户价值；
- （四）我们每月扣取保险单管理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扣取的保险单管理费减少；
- （五）您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提取额度减少。

第二十条 特殊情况下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提取

若因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导致我们不能按时给付个人账户价值（包括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和解除合同），我们将延迟支付该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于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后，立即给付账户价值。

第六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提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一、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费用：

您在前三个保险单年度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按部分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保险单年度	一	二	三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4%	3%	2%

在此后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您有四次免费的部分提取机会，多于四次的提取，我们将按每次五十元的标准收取部分提取手续费。

二、您要求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合同；
2. 部分提取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在保险单借款期间，我们暂不允许进行部分提取。

第二十二条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的80%。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定期公布的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请您特别注意：当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为零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我们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作出批注。

被保险人身故后，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二、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向将在扣除一定数额解除合同手续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账户价值。

在前三个保险单年度，解除合同手续费分别为保险单账户价值的4%、3%、2%；之后各保险单年度，解除合同手续费为零。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附加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有权依法按【合同解除权】条款所列方法解除本合同。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取少收的风险保险费；如果在补扣风险保险费之前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收风险保险费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可以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名词释义

-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保险单月处理日：** 每一保险单月份中的保险单生效日期对应日。
- 个人账户价值净值：** 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尚未交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
-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